

#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05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投资建设费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工程竣工试运行。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10900341277，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CMA 号为 210900341277。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废气和噪声、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月18日~19日对项目中废水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最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025年4月14日~15日、4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ESH风险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局审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防护距离控制要求范围内无居



民及其他敏感保护目标。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要求。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